

#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乌工改字〔2019〕13号

##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6日

#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评估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办法（试行）》（内工改〔2019〕1号）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评估评价对象根据改革任务和考评内容不同，将考评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市政府印发的《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改方案》）任务分解表中所涉及到的市级相关单位。

第二类是各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区管委会。

**第三条** 评估评价由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工改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落实和评估评价日常工作。

**第四条** 评估评价从2019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评估评价遵循定性评估评价与定量评估评价相结合，日常评

估评价和年终评估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估评价与督查评估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评估评价重点内容包括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评估评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的组织实施情况、任务落实情况、改革创新情况。

**第六条** 评估评价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广泛征求企业和群众的意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七条** 评估评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工作督导。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工作督导，对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改革任务完成节点，紧盯各区政府、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困难，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促改革进度，加快完成改革任务。工作督导情况将作为评估评价参考。

各区政府和各牵头部门每月 25 日，向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自行评估评价。各区政府、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我市相关要求，对照《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见《工改方案》附件 2，以下简称《任务分解表》）和《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表》（附件 1，以下简称《工改评估评价表》）的评分内容，对本地区、本部门

和本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成效自行评估评价打分，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自行评估评价工作截止到当年12月25日，自行评估评价材料于当年年底前报送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评估评价。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评估评价组，根据自治区和乌海市评估评价要求，对各级政府、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等内容进行实地核实打分，并形成书面评估评价报告，报市工改领导小组。评估评价组根据每季度工作督导情况、自评打分、评估报告以及实地核实打分等情况，对各级政府、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定级。

（四）第三方评价。市政府适时组织第三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情况进行评估评价，第三方评估评价结果作为综合评估评价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八条** 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委、办、局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情况计入评估评价总分。社会满意度调查表样由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第九条** 评估评价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为5分。评估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评定为A级：

1. 按照《工改方案》要求，领导重视、内部工作机制健全，落实有力，制定并印发了相应的配套制度和措施；按时

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工作成效明显、社会满意度高；

2. 评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 B 级：

1. 按照《工改方案》要求，建立了内部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相应的配套制度和措施；落实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2. 评分在 95 分以下 85 分及分以上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 C 级：

1. 工作推进不力、改革进程缓慢，特别是按照《工改方案》要求未完成应制定的各项配套制度和措施，社会满意度不高；

2. 评分排在 85 分以下 75 分及以上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 D 级：

1. 工作推进不力、改革进程滞缓，特别是按照《工改方案》要求未完成应制定的各项配套制度和措施，社会满意度较差；

2. 评分排在 75 分及以下的。

**第十条 计分办法。**按照本办法第二条划分的类别，确定不同的计分规则。

第一类考评对象参照《任务分解表》对涉及单位的改革工作进行逐项评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按照《任务分解表》对涉及同一单位改革工作任务分工进行逐项加分，得出此单位任务总分；

2、每项任务未完成按照对应条款任务分值扣分；

3、各单位任务完成得分：（任务完成总得分/各单位任

务总分) × 100%;

4、在改革工作任务的基础上, 以下几类事项作为加分项:

(1) 改革创新力度较大, 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或督查通报表扬的加 1 分;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时间压缩幅度在 55% 以上加 1 分;

(3) 提前较好完成目标任务加 1 分;

(4) 社会和企业对本地区(本部门)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较高加 1 分;

(5) 受到国家、自治区表彰加 1 分。

以下几类事项作为减分项:

(1) 未每月按时如实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每次扣 0.5 分;

(2) 未按照要求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定联络员的扣 0.5 分;

(3) 督查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

(4) 社会满意度调查较差的扣 1 分。

第二类考评对象依照本办法, 参照《任务分解表》和《工改评估评价表》自行制定考核办法进行自我考评, 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

第十一条 年度评估评价程序为:

(一) 各被考评单位开展年度自评工作, 填写《乌海市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附件2，以下简称《自评表》），并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送评估评价组。各被考评单位要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评估评价组对各被考评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核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系统等方式考评，完成《工改评估评价表》中各项指标的评分工作；通过综合评估评价，确定各被考评单位的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年终考评等级，形成年终考评报告。各被考评单位认真自觉配合考评，及时、如实向评估评价组反馈情况、提供资料，协助安排现场督查、座谈等。

**第十二条** 评估评价结果报市工改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区政府、各牵头和责任部门（单位）通报。

**第十三条** 对评定为A级的，由市工改领导小组予以表扬；对评定为C、D级的，由市工改领导小组予以批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评估评价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对在评估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评定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评估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市政府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规定，

对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改革工作开展工作督导和评估评价。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  
表

2.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  
表

附件 1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评估评价表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制定并实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项，得 1 分；未按时完成项，得 0.5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1 分	
		2.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1 分	
		3. 制定并实施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1 分	
		4. 制定并实施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1 分	
2	精简审批环节	5. 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按时完成项，得 1 分；未按时完成项，得 0.5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各相关审批部门	1 分	
		6.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			1 分	
		7. 制定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的规定。			1 分	
3	规范审批事项	8. 全面清理并统一本部门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审批事项清单（市工改办汇总）报自治区备案。	按时完成，得 1 分；未按时完成，得 0.5 分；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各相关审批部门	1 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4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9. 明确项目的划分依据和类别。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1分	
		10. 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按时完成，得4分；未按时完成，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4分	
5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11. 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项，得1分；未按时完成项，得0.5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市住建局	1分	
		12. 制定并实施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1分	
		13. 制定并实施联合测绘管理办法。			1分	
6	推行区域评估	14. 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1分	
7	推行告知承诺制	15. 制定并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住建局	1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8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6. 整合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自治区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按时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得2.5分;未完成,不得分。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分	
		17. 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项,得1分;未按时完成项,得0.5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18. 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1分	
		19. 在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财政局	2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9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20. 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2分	
		21.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分	
		22.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利用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分	
		23.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2分	
		24.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发改委	2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10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25.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 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措施和运行规则, 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按时完成项, 得1分; 未按时完成项, 得0.5分; 未完成任务, 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1分	
		26. 整合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统一收件、发件、咨询。				
		27.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				
11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28. 制定并实施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按时完成项, 得1分; 未按时完成项, 得0.5分; 未完成任务, 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1分	
		29.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许可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30. 制定并实施施工许可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市住建局	1分	
31. 制定并实施竣工验收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						
12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32. 建立四个审批阶段的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审批协调机制、跟踪督查督办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	按时完成, 得3分; 未按时完成, 得1.5分; 未完成任务, 不得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市发改委	3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13	实行项目审批标准化	33. 建立健全审批事项、流程、服务、受理场所、监督评价“五位一体”的项目审批标准化体系。	按时完成项，得1分；未按时完成项，得0.5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分	
		34. 编制涵盖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常见问题解答等要素的标准化审批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审批部门	1分	
		35. 编制审批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标准、要点、责任等，合理确定自由裁量权。		各相关审批部门	1分	
1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6.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与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各相关审批部门	2分	
		37.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各相关审批部门	1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1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38.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按时完成项,得1分;未按时完成项,得0.5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各相关审批部门 市发改委	1分	
		39.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和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16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40. 建立并实施中介服务管理制度。	按时完成项,得1分;未按时完成项,得0.5分;未完成项,不得分。	市发改委	1分	
		41.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42. 加快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4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政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并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建立并实施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17	加强组织领导	44. 市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议事规则。 45. 市政府制定出台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市住建局	2分 2分	
18	加强沟通和培训	46.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 47.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用多种方式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进行业务培训。	按要求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按时完成，得3分；未按时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分 3分	
19	严格督促落实	48. 将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49. 每月1日前，向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50.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	按时完成，得2分；未按时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每月按时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得0.5分。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住建局 各区政府和各区相关审批部门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分 3分 1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20	强化法治保障	51. 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修改或者废止与改革要求不相符合的相关制度。(1分)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各相关审批部门	1分	
21	做好宣传引导	52. 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和群众参与改革。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分	
22	完成主要目标	53. 各区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2019年上半年)和100个工作日(209年年底前)以内。各相关审批部门将审批环节压缩至工改规定时限以内。	抽查12个项目(市、区各3个项目),按时完成的项目得1.5分。	各区政府、各相关审批部门	15分	
		54. 初步建成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	按时完成,得3分;未按时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3分	
		55. 审批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按时完成,得1分;未按时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1分	

序号	评估评价项目	评分内容	评估评价说明	评估评价被考核部门	标准分值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23	企业和社会满意度	56. 社会和企业对本地区、本部门审批改革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据实评分。	各区政府 低碳产业园 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3分	
24	市政府督导情况	57. 每季度督导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督导情况据实评分。	各区政府 低碳产业园 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3分	
25	加分项	58. 改革创新力度较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幅度较大，提前较好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社会和企业对本地区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较高，受到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表彰等。	符合一项，加1分。	各区政府 低碳产业园 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5分	
26	减分项	59. 未每月按时如实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	每次扣0.5分	各区政府 低碳产业园 市级相关审批部门	0.5分/次	
		60. 未按照要求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涉及两定联络员的；	扣0.5分		0.5分	
		61. 受到督查通报批评的；	一次扣1分		1分/次	
		62. 社会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的。	扣1分		1分	
市政府评估评价分值						

注：评估评价内容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评估评价考核部门的，对标准分值均分。

附件 2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

自评单位:

填写时间: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分解表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佐证材料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全面完成	基本完成	未开展			
一	牵头单位的工作任务	.....									
二	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	.....									
三	改革创新力度较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幅度较大,提前较好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社会和企业对本地区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较高,受到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表彰等										
四	未每月按时如实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										
五	未按照要求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涉及两定联络员的										
六	受到督查通报批评的										

七	社会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的									
	总分									

注：

1. 第一、二类的自评内容，请各区、各部门严格按照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附件2《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的工作序号及内容，一一对应填写。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的，得该项任务占比分数满分；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的，得该项任务占比分数50%分值；工作任务未开展的，不得分。
2. 第三类的自评内容，请各区、各部门填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的改革内容之外的“改革创新力度较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幅度较大，提前较好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社会和企业对本地区审批制度改革满意度较高，受到国家、自治区表彰等”内容，完成一项得1分，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第四至第七类的自评内容，请各区、各部门填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的改革内容之外的“未每月按时如实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改革工作动态的；未按照要求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固涉及两定联络员的；受到督查通报批评的；社会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的等”内容，按要求自行评分，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请各区、各部门于2019年12月25日前报送《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自评表》和自评报告，逾期视为未报送。下一年度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送时间根据具体考评通知要求报送。